**白沙黎族自治县2021年水务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单位负责人：**

目录

1. 水务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水务事务中心（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水务事务中心（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水务事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我省制定有关水利工作的政策、法规；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本县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全县水利的发展规划、计划。

（二）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境内的江河综合治理以及开发利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制定全县水利资金的安排计划；协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

（三）指导、监督全县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的水力发电工程和农村小水电的管理与运行。

（四）负责组织管理全县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水利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

（五）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设施、水域、河道、堤防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水库移民工作。

（六）承担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和统一调度全县防汛排涝工作，对重要的河流和水库实施防汛抗旱排涝统一调度。

（七）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和农村小水电队伍建设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八）负责对下属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法律、法规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工程运用、调度工作。

（十）负责管理城镇供水，依法对饮用水质进行治理，划定人畜饮水源区；预防、治理全县江、河以及水库污染。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本级。

水务事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部门编制数为19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6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

设办公室、城市水务岗、工程建设与防御岗、水资源水土保持岗及农村水利岗等5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水务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1年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55.8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555.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305.83万元；支出总计8305.8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0万元、农林水支出8228.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年收入2250.00万元，支出总计2250.00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250.00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05.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75.93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3万元，占0.35%；卫生健康支出32.80万元，占0.39%；农林水支出8228.86万元，占99.07%；住房保障支出15.44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19.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4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出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8万元, 主要是2021年缴纳基数有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出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调出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28.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9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36万元，主要是业务增加预算数也相应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528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81.55万元，主要是该类项目增加预算数也相应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1.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2.85万元，主要是该类项目减少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0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27.25万元，主要是该类项目减少预算数也相应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三、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0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36.6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没有安排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费0.2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6.67%。下降主要原因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及县委县政府二十一条规定，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公款报销接待费规定，降低成本。本部门2021年预计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共70人。

（二）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2021年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

**五、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0.00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政府性预算资金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00.00万元，占88.89%。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50.00万元，占11.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00万元，主要是2020年未安排该项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1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00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费增加。

**六、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0555.83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0555.8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8305.83万元，占78.68%。政府性基金收入2250.00万元，占21.3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65.93万元，主要是2021年安排项目建设预算资金减少。

**八、关于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055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83万元，占2.90%；项目支出10250万元，占97.1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65.93万元，主要是2021年安排项目建设预算资金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本级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县水务事务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225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